閣下閱覽本節時,應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綜 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 製。 閣下務請閱覽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的依據為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計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諸多我們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兩節。

## 概覽

我們為知名的設施服務供應商,專為香港公營及私營部門提供保安服務,並逐步 聚焦設施管理服務。我們在香港為鐵路站及設施、海上、陸路及鐵路出入境管制站及 公眾市容設施提供保安服務及為多項大型活動以及緊急及突發事故提供人潮協調及管 理服務已有逾十年經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是香港最大型公眾保安服 務供應商,於2018年以收入計佔有關市場份額約18.5%。

我們有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即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由於我們的服務性質使然,我們與客戶就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訂立的合約可分為(i)具固定合約期限的固定期限合約,一般為期六個月至三年不等;(ii)臨時合約,包括按臨時或緊急基準訂立的合約及發票,為期介乎一天至30天不等;及(iii)針對單一目的活動的活動合約。

我們的收入由2017年財政年度的約103.4百萬港元增加約26.5%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130.8百萬港元,並於2019年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約125.7%至295.2百萬港元。我們的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2017年財政年度的約10.3百萬港元增加約4.2%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10.7百萬港元,並於2019年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約65.8%至17.7百萬港元。撤除於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所產生的非經常[編纂],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2017年財政年度的約[編纂]港元增加約[編纂]%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編纂]港元,並於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編纂]卷至[編纂]港元。

###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3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 籌備[編纂],本集團曾進行集團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一 節(「重組」)。本集團(包括重組產生的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實體, 因此,編製財務資料時,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全面收入總額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載入本集團現時所有成員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一直存在(以期間較短者為準)。本集團已編製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所有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並計及各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

##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 香港市場的設施服務需求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香港設施服務需求影響。我們提供保安服務所產生的 收入主要來自公營部門客戶。香港經濟活動變化,包括擴建及發展公共基礎設施(尤 其是跨境基礎設施)、香港的活動及展覽或臨時或危急狀況數目增加及旅遊業增長,均 會影響公營部門客戶的業務,並相應影響我們的保安服務需求、業務及經營業績。

另一方面,我們提供設施管理服務所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私營部門的客戶,尤其是商業、住宅及其他物業的客戶。香港購物商場、商業樓宇及酒店數目不斷增加,不單擴大我們的設施管理服務的商業樓宇客戶基礎,並且為我們提供更多交叉銷售機會向該等客戶提供保安服務。此外,香港土地及房屋供應上升,市區高樓齡樓宇重建加快,或會影響私人住宅樓宇數目,並相應影響我們的設施管理服務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保安服務市場預計規模將於2023年達到383億港元,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7.2%。尤其是香港公營部門的保安服務市場規模將從2019年的約1,231.6百萬港元增加至2023年的1,601.9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4.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已物色若干超大型鐵路及交通基礎設施項目(包括廣深港高鐵、北環綫及古洞站、洪水橋站及東涌西延綫),我們預期此等項目將進一步為我們帶來商機。另一方面,預期香港的設施管理服務市場將保持增長趨勢,並將在2023年達到約713億港元,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已發現若干超大型鐵路及交通基礎設施項目以及公營部門及/或大型合約(例如沙中綫、北環綫及古洞站、洪水橋站、東涌西延綫、東九龍綫、屯門南延綫及北港島綫等鐵路延線)。然而,無法保證未來設施服務的市場規模及需求(包括公營部門及私營部門客戶數目)將繼續增加或維持在當前水平。倘有關需求減少,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很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合約招標及重續

我們透過競投或招標邀請獲得新合約。有關招標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我們的工作流程」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招標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約70.4%、60.7%及81.4%,而我們的中標率分別為66.7%、73.7%及34.6%。

合約能否於屆滿時延期或續約,取決於客戶的不同考慮因素,特別是我們的服務質素及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常客戶(即以2016年財政年度為釐定基準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委聘我們簽訂一份以上合約的客戶)分別貢獻約94.7%、90.1%及99.1%的總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到期的固定期限合約重續或延長率亦分別達到約38.5%、76.9%及60.0%。續約或延長率乃按續約合約數除以已完成或終止合約數計算。當我們須擬備及提交標書或報價以取得新合約(其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工作範圍大致上與已到期的原有合約相同)時,則有關合約視作已重續。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合約主要為來自香港政府部門的合約。當原有合約包含容許訂約方延長合約原有年期而無須本集團擬備及提交標書或報價之條款,則有關合約視作已延長。我們於考慮是否重續或延長任何到期合約時計及若干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合約規模及合約金額、獲利情況、於重續或延長合約時是否可獲得資源、客戶資料及信譽等。於各項委聘中,從招聘及篩選流程開始,我們一百致力監察及維持服務質素。然而,我們無法

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符合招標要求,或在合約延長或重續時,能夠維持在客戶評估 制度下的整體得分。此外,合約延長或重續時,我們可能被要求調低服務費或向現有 客戶提供較佳條款,倘我們未能相應降低成本,利潤率可能會下跌。因此,倘我們未 能持續中標或重續或延長現有合約,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就若干合約(包括公營部門合約)而言,客戶會對我們的財務能力進行評估。取決於個別客戶,我們可能須就各合約直接支付相當於合約金額的2%或5%或6%(視情況而定)的款項,作為(其中包括)合約按金形式的合約抵押,或在客戶要求時按照相關合約於委聘開始時支付。由於我們有意獲得更多公營部門及/或大型合約,我們預計對合約抵押的需求會增加。倘我們的流動資金管理不良,該等合約抵押要求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

### 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的業務營運屬於較勞工密集的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工作團隊共有2,133名僱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1,414名全職僱員及714名臨時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85.1百萬港元、102.8百萬港元及252.1百萬港元,佔各期間的營運開支總額超過95%。至於保安服務分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79.3百萬港元、88.2百萬港元及226.1百萬港元,其中約80.4%、78.2%及90.5%來自公營部門,餘下約19.6%、21.8%及9.5%來自相應期間的私營部門。至於設施管理服務分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2.2百萬港元、9.7百萬港元及17.0百萬港元,其中約100.0%、100.0%及68.9%來自相應期間的私營部門,約零、零及31.1%來自公營部門。於2019年3月,由於出現冗員,我們終止聘用約280名僱員,導致若干被裁僱員於高速鐵路香港西九龍站示威抗議僱傭終止。我們就終止該等僱員的僱傭合約而作出約1.3百萬港元裁員付款撥備作為退休金。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保安及設施管理服務為勞工密集的服務,而我們提供服務有賴穩定的勞工供應;然而,高估新合約所需人手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一旦上升,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而法定最低工資一旦調整,則可能會進一步加大有關影響。

香港根據最低工資條例推行最低工資立法,規定法定最低工資為每小時28.0港元,自2011年5月1日起生效。於2019年5月起,法定最低工資修訂為每小時37.5港元。法定最低工資率提高,吸納合資格僱員的競爭可能加劇,可能間接引致我們的僱員工資上升,須付出額外成本。即使我們的部分合約載有根據法定最低工資變化調整服務費的機制,而該等調整可由客戶通知或由我們提出,而我們致力控制營運開支,卻未必能夠及時向客戶轉嫁部分/全部增幅,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最終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僱員福利開支波動對往績記錄期間的除税前溢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僅供説明用途。同期波動分別假設為5%及10%。

假設波動	對年度除税前溢利的影響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5%	-/+4,255	-/+5,140	-/+12,606		
+/-10%	-/+8,510	-/+10,279	-/+25,213		

#### 服務組合

我們在香港為鐵路站及設施、海上、陸路及鐵路出入境管制站及公眾市容設施提供保安服務以及為多個大型活動及危急及突發事故提供人潮協調及管理服務已有逾十年經驗。為了令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更多元化,考慮到綜合設施服務的市場需求,開拓交叉銷售機遇以及業務多元化的好處,我們於2016年開始提供部分設施管理服務,包括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清潔服務及酒店管理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服務組合所影響,我們兩個分部的分部利潤率並不相同。於2017年財政年度,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的分部利潤率分別約為20.3%及43.9%,而於2018年財政年度,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的分部利潤率分別約為21.6%及47.2%。於2019年財政年度,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的分部利潤率分別約為15.4%及38.7%。我們兩項業務的收入結構一旦有變,或任何業務的分部利潤率有變,可能對我們的整體利潤率有相應影響。

#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 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對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在上述各情況下,管理層須 根據未來期間或會改變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以釐定該等項目。在審閱我們的 財務報表時, 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用的關鍵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 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報告業績對狀況及假設出現變動的敏感度。就我們對(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及減值;(ii)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之會計估計而言, 我們並無注意到我們的估計與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實際業績存在重大差異。此外,我們 過往並無經歷任何估計或其相關假設之變動。有關估計方法及假設不大可能於日後出 現變動。下文載列對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 計及判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 重大會計政策

### 收入確認

本集團會在(或隨著)達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商品及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參照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收入。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由於客戶在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帶來的利益,與提供一般專人護衛服務、活動及危機服務、人手支援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管理服務、清潔服務及酒店管理服務相關的收入隨時間推移並於提供服務期間按直線法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的估計日後現金收款實際貼現至該資產的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停車場的經營租賃收入於相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未鑒證收入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須隨時間推移即到期支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該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已獲本集團提前採納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始終應用。董事認為,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相比,於往績記錄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可獲取該等供款的服務時列作開支 扣除。

###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之未折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 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有關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僱員應計福利 (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 於扣除任何已付款項後確認為負債。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確認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鑒證收入之估計減值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

當出現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時,本集團將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訂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進行折現後之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計算。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2019年3月3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鑒證收入: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鑒證收入的信貸風險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未 鑒證收入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 額計量,並計及預期未來信貸虧損。由於本集團管理層運用前瞻性資料估計債務人的 虧損率,故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鑒證收入的信貸風險涉及高度的估計及不確定性。 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高於預期,可能產生相應的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 虧損撥回。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19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有關重大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ii)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iii)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於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額外信貸虧損撥備已從來自第三方約0.3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而約44,000港元的遞延稅項影響已計入於2018年3月31日約0.2百萬港元的保留盈利予以確認。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的2019年財政年度財務資料可能無法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的過往年度財務資料比較。董事認為,相比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有關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16。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與業務營運有關的租賃安排承租人。有關該等租賃的現有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於2019年3月31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為2.3百萬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值資產外,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其後乃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 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該 日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 賃修訂之影響而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 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配至 將由本集團按融資現金流量呈列之本金及利息部分。

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符合租賃之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除租賃低值資產及短期租賃外,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結合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法折舊與租賃負債採用的實際利率法將導致計入損益的初始租賃年度開支總額較高,而租期後段的開支則減少,惟於租期內確認的開支總額並未受影響。根據於2019年3月31日的事實及情況,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03,419	130,792	295,171
其他收入(1)	71	1	347
其他虧損⑵	_	(95)	(2)
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鑒證收入之減值虧損	_	_	(250)
僱員福利開支 <sup>(3)</sup>	(85,103)	(102,792)	(252,127)
銷售及營銷開支⑶	(2,695)	(2,778)	(2,507)
行政開支(3)	(3,463)	(5,484)	(8,418)
[編纂]	_	[編纂]	[編纂]
融資成本	_	_	(822)
除税前溢利	12,229	13,776	22,877
所得税開支	(1,955)	(3,068)	(5,12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0,274	10,708	17,749
<b>准</b>			
<i>僅供説明用途:</i>	10.274	16.576	26.264
經調整純利(4)	10,274	16,576	26,264

#### 附註:

- (1)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收取保險公司的賠償及銀行利息收入。
- (2) 其他虧損主要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撇銷/出售。
- (3) 營運開支包括僱員福利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及行政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約為91.3百萬港元、111.1百萬港元及263.1百萬港元。
- (4) 經調整純利乃按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扣除非經常[編纂]計算,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計量。

除了在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外,我們亦使用經調整 純利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以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董事認為,在以與我們的 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時,並在比較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 及與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比較時,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提供有用資料予[編纂]。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選定項目説明

### 收入

我們通過為香港公營及私營部門提供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產生收入。我們的 服務費按總價或按實際用量基準釐定,而有關服務費每月或在完成服務時支付。

我們的設施服務包括(i)保安服務,涉及一般專人護衛服務、人手支援服務以及活動及危機保安服務;及(ii)設施管理服務,涉及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清潔服務及酒店管理服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

% (千港元)	M
	%
9.4 161,855	54.8
5.8 105,216	35.7
<u>0.8</u> <u>385</u>	0.1
6.0 267,456	90.6
0.0 12,958	4.4
1.2 10,840	3.7
1.2 1,757	0.6
<u>1.6</u> <u>2,160</u>	0.7
<u>4.0</u> <u>27,715</u>	9.4
295,171	100.0
	9.4 161,855 5.8 105,216 0.8 385 6.0 267,456  0.0 12,958 1.2 10,840 1.2 1,757 1.6 2,160 4.0 27,71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般專人護衛服務產生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95.6%、79.4%及54.8%。有關我們的保安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我們的服務」。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可分為(i)具固定合約期限的固定期限合約,一般為期六個月至三年不等;(ii)臨時合約,包括按臨時或緊急基準訂立的合約及發票,為期介乎一天至30天不等;及(iii)針對單一目的活動的活動合約。由於該等合約的性質使然,我們於一個財政年度與前一財政年度的設施服務收入波動乃受到合約組合的共同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i)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ii)其他薪金、工資及其他津貼;及(iii)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僱員福利開支分別達約85.1百萬港元、102.8百萬港元及252.1百萬港元,分別佔營運開支總額約93.3%、92.6%及95.8%。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服務分部劃分的僱員福利開支明細:

	2017年財政年度			201	18年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		
	員工人數	(千港元)	%	員工人數	(千港元)	%	員工人數	(千港元)	%
保安服務									
全職	511			587			1,614		
臨時	172			265			431		
	683	79,322	93.2	852	88,190	85.8	2,045	226,146	89.7
設施管理服務									
全職	47			48			80		
臨時				21			9		
	47	2,202	2.6	69	9,661	9.4	89	16,998	6.7
其他 <sup>(<i>嘶</i>ż)</sup>	30	3,579	4.2	30	4,941	4.8	44	8,983	3.6
	760	85,103	100.0	951	102,792	100.0	2,178	252,127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已付/應付管理層及高級管理層及與提供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並無直接 關係的其他後勤支援員工的僱員福利開支。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i)向銷售代理支付的佣金開支;及(ii)廣告及推廣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分別佔營運開支總額約3.0%、2.5%及1.0%。

### 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行政開支分別約為3.5百萬港元、5.5百萬港元及8.4百萬港元, 分別佔相應期間的營運開支總額約3.8%、4.9%及3.2%。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行政開支明細:

	2017年財	2017年財政年度 2018		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租金、差餉及樓宇管理費	1,680	48.5	1,958	35.7	2,201	26.1
汽車開支及租賃	911	26.3	2,000	36.5	2,178	25.9
制服	163	4.7	353	6.4	1,543	18.3
折舊	148	4.3	410	7.5	689	8.2
銀行收費	7	0.2	44	0.8	365	4.3
法律及專業費用	66	1.9	89	1.6	248	2.9
核數師酬金	59	1.7	200	3.6	200	2.4
保險	43	1.2	56	1.0	40	0.5
其他 (附註)	386	<u></u>	373	6.8	954	11.4
	3,463	100.0	5,484	100.0	8,418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維修及保養、印刷、文具及電訊公用事業及其他營運開支。

### [編纂]

[編纂]包括與[編纂]有關的專業及其他開支,於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分別約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 所得税開支

香港利得税已就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估計應評税溢利按16.5%的税率撥備。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税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税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筆2.0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百萬港元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資格的法團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徵稅。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而同期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0%、22.3%及22.4%。我們於2017年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與我們的現行稅率相若。倘不計及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產生不可扣稅[編纂]分別約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我們的實際稅率將分別約為15.6%及16.3%。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並無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的義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 履行一切所得税責任,概無任何待決所得税問題或與有關稅務機關存有任何糾紛。

###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 2019年財政年度與2018年財政年度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較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130.8百萬港元增加約164.4百萬港元或125.7% 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295.2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以下兩個業務分部的合併影響:

### 保安服務

我們的保安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較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112.5百萬港元增加約155.0百萬港元或137.8%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267.5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

(a) 於2019年財政年度,我們主要為(i)於2019年財政年度來自鐵路公司新開展高鐵合約所帶來的收入約76.1百萬港元;及(ii)2017年12月獲授的合約E持續服務所帶來的收入約25.9百萬港元,提供人手支援服務而合共產生約105.2百萬港元的收入。

(b) 我們的一般專人護衛服務產生的收入較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103.9百萬港元增加約58.0百萬港元或55.8%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161.9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於2019年財政年度鐵路公司正在進行的高鐵合約所帶來的收入約46.0百萬港元。

#### 設施管理服務

我們來自設施管理服務的收入較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18.3百萬港元增加約9.4百萬港元或51.4%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27.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2019年財政年度來自鐵路公司與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相關的高鐵合約所帶來的收入約6.5百萬港元;及(ii)來自與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相關新訂及現有合約的收入增加約2.8百萬港元。

於2019年財政年度後,進行中及新獲授合約以及已提交標書的將予確認估計收入 總額約為493.5百萬港元。

有關我們已完成、進行中、新獲授合約及已提交標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營銷-主要合約|一節。

#### 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較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102.8百萬港元增加約149.3百萬港元或145.3%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252.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員工總數由2018年3月31日的約921人增加至2019年3月31日的約2,134人,主要與高鐵合約有關;及(ii)2019年財政年度期間終止僱傭合約產生的裁員付款撥備約1.3百萬港元。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維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於2018年財政年度約為2.8百萬港元,而2019年財政年度約為2.5百萬港元。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較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5.5百萬港元增加約2.9百萬港元或53.5%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8.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總數增加導致制服開支增加約1.2百萬港元;(ii)銀行融資安排增加產生約0.3百萬港元的銀行收費。

### 所得税開支

我們的所得税開支較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3.1百萬港元增加約2.1百萬港元或67.1%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5.1百萬港元,增加主要乃由於除税前溢利增加及2019年財政年度產生不可扣税[編纂]的合併影響。我們於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的實際税率分別約為22.3%及22.4%。撇除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分別所產生的不可扣税非經常[編纂]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我們的實際税率分別約為15.6%及16.3%,與現行税率相若。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述因素,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較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10.7百萬港元增加約7.0百萬港元或65.8%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17.7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8.2%下跌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6.0%。撇除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分別所產生的非經常[編纂]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我們於2019年財政年度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26.3百萬港元,而我們的純利率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12.7%下跌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8.9%。

### 2018年財政年度與2017年財政年度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較2017年財政年度的約103.4百萬港元增加約27.4百萬港元或26.5%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130.8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以下兩個業務分部的合併影響:

#### 保安服務

我們的保安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較2017年財政年度的約99.5百萬港元增加約13.0 百萬港元或13.1%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112.5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

(a) 我們的一般專人護衛服務產生的收入較2017年財政年度的約98.8百萬港元增加約5.0百萬港元或5.1%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103.9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合約G於2017年3月授出,我們就該合約進行的服務乃基於2018年財政年度的整個財政曆年,而2017年則為一個月;(ii)於2018年財政年度我們額外獲授兩份新授出合約,合約金額各為10.0百萬港元以上,以致於

2018年財政年度確認總金額為2.4百萬港元的額外收入;(iii)向香港私營部門客戶提供的一般專人護衛服務增加,但為2017年財政年度內若干鐵路站及設施竣工所部分抵銷(於2018年財政年度,該施工場所不再需要一般專人護衛服務)。

(b) 於2018年財政年度,我們亦開始為衞生當局提供人手支援服務(即合約 E),獲授合約金額約為89,0百萬港元。

### 設施管理服務

我們的設施管理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較2017年財政年度的約3.9百萬港元增加約14.4百萬港元或366.2%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18.3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的合併影響:(i)我們大部分設施管理服務合約均於接近2017年財政年度年底授出,故與2017年財政年度相比,有關服務乃為2018年財政年度的整個財政曆年提供;及(ii)我們於2018年財政年度額外獲授21份物業管理服務相關新合約,合約總額約為9.4百萬港元。

### 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較2017年財政年度的約85.1百萬港元增加約17.7百萬港元或20.8%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102.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經營分部員工總數由2017年3月31日的730人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的921人。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維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於2017年財政年度約為2.7百萬港元,而於2018年財政年度約為2.8百萬港元。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較2017年財政年度的約3.5百萬港元增加約2.0百萬港元或58.4% 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5.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汽車開支及租賃增加約1.0 百萬港元;及(ii)租金及差餉及折舊主要因搬遷辦公室而合計增加約1.0百萬港元。

### 所得税開支

我們的所得税開支較2017年財政年度的約2.0百萬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或56.9%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3.1百萬港元,增加與有關期間內收入增長一致。我們的實際税率由2017年財政年度的約16.0%增加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22.3%,主要由於2018年財政年度產生不可扣稅[編纂],並為所收到的稅務優惠增加約0.5百萬港元部分抵銷。撤除2018年財政年度所產生的不可扣稅非經常[編纂]約[編纂]港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約為15.6%,與現行稅率相若。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述因素,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較2017年財政年度的約10.3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4.2%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10.7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2017年財政年度的約9.9%下跌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8.2%。撇除2018年財政年度所產生的非經常[編纂]約[編纂]港元,我們於2018年財政年度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編纂]港元,而我們的純利率由2017年財政年度的約[編纂]%增加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編纂]%。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經營需求和用作營運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金來自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待[編纂]完成後,我們目前預期未來本集團的現金來源及用途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惟我們將從[編纂][編纂]獲得額外資金用於實現本文件「業務目標聲明及[編纂]」一節所詳述之未來計劃。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 現金淨額	5,566	17,009	(37,073)
<ul><li>一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li></ul>	12,376	14,280	24,63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10)	(2,707)	(1,574)
融資活動 (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3,887)	(9,172)	46,6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69	5,130	8,00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94	13,963	19,09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63	19,093	27,096

####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或所用的現金淨額包括經非現金項目調整的除税前溢利,例如折舊及營運資金變動的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客戶所得款項,而經營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僱員福利開支、營運開支以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及税款。

於2019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7.1百萬港元,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24.6百萬港元、已付所得稅約1.1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淨額約60.6百萬港元的合併結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經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81.5百萬港元反映,主要由於(i)高鐵合約的相關未鑒證收入有所增加;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21.8百萬港元,因為來自高鐵合約的收入於發出已履約服務證明後方會出具發票,並主要由於高鐵合約令員工人數增加,以致應計員工成本增加約17.9百萬港元部分抵銷。有關高鐵合約結算詳情,請參閱本節「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各段。

2020年五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未經審核現金淨額約為8.1百萬港元,增長主要由於客戶清償款項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所致。特別是,於2019年7月及2019年8月向鐵路公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發出的每月發票草稿結算期延長。詳情請參閱「業務一銷售及營銷一付款及信貸政策」。

於2018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7.0百萬港元,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14.3百萬港元、已付所得稅約2.6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淨額約5.3百萬港元的合併結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計員工成本及應計[編纂]費用及[編纂]成本有所增加;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0.8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於2018年財政年度結算的一定賬齡貿易應收款項所致。

於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5.6百萬港元,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12.4百萬港元、已付所得稅約0.8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淨額約6.1百萬港元的合併結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6.6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我們的保安服務的收入增加,並由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0.5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 投資活動

於2019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6百萬港元,主要經以下各項反映: (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8百萬港元;及(ii)提供予關聯公司墊款淨額約0.7百萬港元。

於2018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7百萬港元,主要反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0百萬港元及提供予關聯公司的墊款淨額約0.7百萬港元。

於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2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提供予關聯公司的墊款淨額約1.0百萬港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2百萬港元。

#### 融資活動

於2019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6.7百萬港元,主要經約67.0百萬港元的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反映,由(i)償還銀行貸款約10.0百萬港元;(ii)約6.4百萬港元的已付股息;(iii)約1.6百萬港元的已付[編纂]成本;及(iv)向關聯方償還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部分抵銷。

於2018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9.2百萬港元,主要反映 (i)支付股息約8.4百萬港元;(ii)約[編纂]港元的已付[編纂]成本,由關聯方墊款約0.2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於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9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支付股息約5.0百萬港元,並由關聯方墊款淨額約1.1百萬港元及註冊成立附屬公司所得款項約30,000港元部分抵銷。有關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0。

##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可收回税項	2017年 (千港元) 33,310 1,154	於3月31日 2018年 ( <i>千港元</i> ) 31,307 1,839 480	2019年 ( <i>千港元</i> ) 123,923 960	於2019年 7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06,921 2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963	19,093	27,096	24,093
	48,427	52,719	151,979	131,29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	8,587	13,657	35,327	30,319
股東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 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 1,494 - -	1,733 - -	7,198 106 57,000	- 306 49,000 1,664
應付税項	10,727	1,634	5,215	3,172
流動資產淨值	37,700	35,695	47,133	46,835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7年3月31日的約37.7百萬港元略為下跌至2018年3月31日的約3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2.0百萬港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5.1百萬港元所致,並由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5.1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8年3月31日的約35.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9年3月31日的約47.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9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高鐵合約已履約服務在2019年3月31日未獲鑒證出具發票,令未鑒證收入增加約57.6百萬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5.0百萬港元,該增加由(i)銀行借款增加約57.0百萬港元;(ii)累計員工成本增加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約21.7百萬港元;及(iii)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增加7.2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7月31日分別約 為47.1百萬港元及46.8百萬港元。

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載,自2019年4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自2019年4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租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確認為有使用權之資產及有支付責任之負債。於2019年7月31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總額約為1.7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管理

鑒於業務營運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收取客戶結款與向供應商付款之間可能出現的現 金流錯配,以下程序可協助管理層監管流動資金狀況:

- 財務總監編製年度預算(包括經營活動的總現金收入及付款、業務擴張計 劃、資本開支、稅款、股息或投資)並由營運總監批准。
- 財務總監負責每月將實際現金流量表與經批准的年度預算進行比較,並就 重大或不尋常分歧(如有)展開調查及提供解釋;
- 財務總監每年制定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以及應付賬款及墊款的政策及 目標;

- 定期向董事匯報流動資金風險的計量,以使董事可監察流動資金,確保其符合年度業務計劃;
- 財務總監負責每月全面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足的 財務資源以應付流動資金需求;
- 根據財務總監的定期監察,倘出現任何預期內部財務資源短缺,財務總監 將考慮不同的融資方式,包括從銀行取得充足的承諾貸款額。
- 財務總監每月月底監察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應收賬款及應付 賬款的賬齡分析將定期呈交營運總監及總經理以供審閱及批准;
- 就逾期的應收賬款而言,我們持續監控重大逾期付款並進行個案評估,根據客戶平常的付款處理流程、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客戶過往付款紀錄、其財務狀況以及整體經濟環境推行適當跟推工作。
- 收回逾期應收賬款的跟進工作包括:
  - 與客戶處理付款的合適人員積極聯絡;
  -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獨立應收賬款結餘的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及
  - 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
- 就我們的應付賬款管理而言,財務總監負責監察向賣方/服務供應商作出 按時付款,包括:
  - 於收到發票後編製及批准付款申請表以作出付款;
  - 每月審閱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及
  - 就任何未支付應付款項而言,除非獲供應商知會或存在特殊情況,否則應展開調查並結清款項;

倘任何逾期應收款項無法收回及倘本集團並無足夠營運資金以按時向賣方付款,本集團將需使用未動用銀行融資以向賣方付款。

#### 銀行借款

就所有借貸事宜而言,只有行政管理層及財務總監有權經考慮本集團財務需求後 決定並訂立任何借款安排(如銀行融資)。與銀行及/或借款方的全部通信均應抄送財 務總監。

現有借款安排的任何變動應予書面記錄並提交總經理或營運總監或財務總監批 准。主管職員應準備將遞交銀行的相關申請表格。至少兩位董事須批准並在申請表格 上簽名。

為減輕流動資金風險,財務總監應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還款時間安排及息率浮動。根據當時的合理條件及情況,本集團應調整息率以始終更好地反映付息情況。本集團應按時進行定期匯報及分析。

#### 投標按金

合約抵押的申請應予書面記錄並提交總經理或營運總監或財務總監批准。主管職 員應準備將遞交銀行的相關申請表格。至少兩名董事須批准並在申請表格上簽名。

財務總監應定期監察投標按金情況。財務總監應考慮我們的財務狀況並在安排投標合約抵押前評估流動資金風險。

#### 營運資金

經考慮現時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預期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融資及[編纂]估計[編纂]),董事確認,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將會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因素。有關滿足現有營運及投放於未來計劃所需資金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目標聲明及[編纂]」一節。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説明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3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8,934	27,575	49,421	83,025
未鑒證收入	_	_	57,621	12,804
按金(附註)	2,907	1,318	10,691	3,213
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1,469	821	1,902	3,591
預付[ <b>編纂</b> ]開支款項及				
[編纂]成本	_	_	[編纂]	[編纂]
遞延[ <b>編纂</b> ]成本		1,593	[編纂]	[編纂]
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總額	33,310	31,307	123,923	106,921

附註:包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7月31日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10.3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的合約按金即期部分。另一方面,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7月31日亦有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的合約按金非即期部分。

####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提供給客戶的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的應收賬款。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保持相對穩定,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分別為約28.9百萬港元及約27.6百萬港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8年3月31日的約27.6百萬港元增加至2019年3月31日的約49.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2018年財政年度相比收入增加,印證我們的業務增長(包括就高鐵合約與鐵路公司的結餘)所致。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客戶信貸期限一般為30天至120天。本集團會定期審查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及信貸期限。大部分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拖欠還款紀錄。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17,539	19,977	40,698	
31至60天	2,845	817	1,586	
61至90天	66	1,268	1,089	
91至120天	2,570	740	1,471	
120天以上	5,914	4,773	4,577	
總計	28,934	27,575	49,421	

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約17.1百萬港元乃來自與鐵路公司的高鐵合約,相當於約128.6百萬港元的收入,已於2019年財政年度確認。經考慮我們客戶的多種因素,包括事實上鐵路公司為一間擁有穩健背景及財務狀況且聲譽、信譽及付款記錄良好的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經作出合理盡職查詢後,董事預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將分期結算。詳情請參閱「業務一銷售及營銷一付款及信貸政策」各段。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政策基於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和賬齡分析的評估,需要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斷和估計。當表明餘額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變化發生時, 撥備將應用於應收款項。我們持續密切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由 管理層就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				
1至30天	2,845	817	1,586	
31至60天	66	1,268	1,089	
60天以上	8,484	5,513	6,048	
總計	11,395	7,598	8,723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1.4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該等款項與無重大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根據我們的經驗,董事認為,鑒於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因此就該等逾期結餘作出減值撥備並非必要,且該等結餘被視為可全額收回。我們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2019年8月31日,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結清。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乃就具有巨額結餘的債務人個別及/或使用適當分類的撥備矩陣集體進行評估。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我們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並計及預期未來信貸虧損。因此,於2018年4月1日已作出期初調整,以確認約0.3百萬港元的信貸虧損撥備。於2019年3月31日,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約為8.7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約6.0百萬港元結餘已逾期60天或以上,當中(i)合共約1.9百萬港元來自鐵路公司、出入境當局及客戶A(為五大客戶其中三名客戶);(ii)約3.1百萬港元來自國路公司、出入境當局及客戶A(為五大客戶其中三名客戶);(ii)約3.1百萬港元來自兩名我們向其提供酒店管理服務及其他設施管理服務的客戶,所有款項已於2019年8月15日悉數結付。餘下約1.0百萬港元結餘來自逾20名客戶,於2019年8月15日,其中約0.6百萬港元已結付。

在已逾期60天或以上的結餘總額當中,約4.6百萬港元結餘已逾期90天或以上, 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保持一致,而與前期相比,自2018年4月以來已確認的收入有所增

加。由於董事考慮到該等貿易債務人現有信譽及過往還款,在工具逾期超過90天時出現違約的這項前設將會被駁回,故有關結餘並不視作違約。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16。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概要: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附註)	89	79	83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鑒證收入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收入乘 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乃按相關期間期初結餘和期末結餘的總和 除以二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於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89天及79天。我們的平均周轉天數從2018年財政年度的79天增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83天,乃主要由於2019年財政年度期間鐵路公司的高鐵合約結算期較長所致。由於我們按非經常性及合約基礎經營業務,收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各客戶於某特定時間的結算慣例將會影響於各年結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繼而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上文所述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付款及信貸政策」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9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結清約43.4百萬港元或87.8%。

#### 未鑒證收入

未鑒證收入

減:虧損撥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未鑒證收入:

3月31日 千港元 57,680 (59)

於2019年

57,621

未鑒證收入指本集團在報告期末有權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的代價,但須待客戶核實出勤記錄。在本集團取得客戶發出的認證後,未鑒證收入將轉入貿易應收款項,並須於認證日期起30天內結算。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未鑒證收入約為57.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高鐵合約的未鑒證收入。於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董事認為相比高鐵合約(於2019年財政年度起開展服務)而言,與鐵路公司的其他合約的未鑒證收入金額並不重大,因此毋須將有關金額由貿易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未鑒證收入。我們會按個別情況評估未鑒證收入。根據董事的評估,減值虧損約0.06百萬港元已於2019年財政年度獲確認。

於2019年8月31日,於2019年3月31日的所有未鑒證收入已於其後向客戶發出賬單 且客戶已悉數結付。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未鑒證收入並無任何撥回,亦無與相關客戶 就未鑒證收入金額發生糾紛。

###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我們的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i)合約抵押;(ii)預付款項及遞延[編纂]開支及[編纂]成本;及(iii)租金及水電費按金。我們的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2017年3月31日的約[編纂]港元減少約[編纂]港元至2018年3月31日的約[編纂]港元,主要由於有關合約金額於2018年3月31日之前的合約期完成後獲退還,被遞延[編纂]開支的增加部分抵銷。

我們的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2018年3月31日的約[編纂]港元增加約[編纂]港元至2019年3月31日的約[編纂]港元,主要由於(i)按金增加約[編纂]港元,主要包括為一項投標支付的[編纂]港元合約按金;及(ii)預付[編纂]開支款項及[編纂]成本合共增加約[編纂]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有關投標未成功,上述合約按金已悉數償還。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與產生的各項營運開支相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ii)應計[編纂]開支及[編纂]成本;及(iii)應計員工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17	1,868	2,514	
應計[編纂]開支及[編纂]成本	_	[編纂]	[編纂]	
應計員工成本	7,470	9,454	27,3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8,587	13,657	35,327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7年3月31日的約8.6百萬港元增加約5.1百萬港元至2018年3月31日的約13.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應計員工成本增加約2.0百萬港元,乃因增加員工人數以便提供保安服務分部的額外服務;及(ii)應計[編纂]成本增加約[編纂]港元。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8年3月31日的約13.7百萬港元增加約21.7百萬港元至2019年3月31日的約35.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應計員工成本增加約17.9百萬港元,與我們為推進業務而增聘人手一致;及(ii)應計[編纂]開支及[編纂]成本增加約[編纂]港元所致。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有關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以及將於[編纂]前全數結清。

###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包括(i)應付馬亞木 先生的款項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零;(ii)應付人人汽車款項分別約為 2,000港元、0.5百萬港元及零;及(iii)應付碧坤有限公司款項分別約為零、零及0.1百萬 港元。有關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所有應付關聯方款 項將於[編纂]時全數結清。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於2019年3月8日,國際永勝停車場(合資)註冊成立,由國際永勝停車場及獨立第三方Oblivian Limited(「合資夥伴」)共同持有,旨在為某份合約共同提供停車場管理服務。於2019年3月15日,我們提交了一份停車場標書,合約按金約為7.2百萬港元,由合資夥伴代表支付。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已提交的標書尚待確認,因此,我們於2019年3月31日確認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約為7.2百萬港元。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19年4月,我們收到投標不成功通知書,因此,截至2019年4月30日,相關合約按金已全數退還予合資夥伴。

###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預期資本開支將根據我們的業務計劃、市況以及經濟及監管環境於未來的任何變動而予以調整。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目標聲明及[編纂]」一節。

我們預期主要透過[編纂]的[編纂]、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銀行融資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我們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相信,該等資金來源將足以為我們未來12個月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

## 合約及資本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 (a)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已就未來最低租金付款與停車場租戶訂約,其到期情況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739	739	67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17	678	
總計	2,156	1,417	677

所持經營租賃於未來一至三年已有承接租戶。

## (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2017年	2018年	<b>2019</b> 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辦公室物業及停車場之經營租賃租金	1,481	1,700	1,764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就寫字樓物業及停車場作出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其到期情況如下:

	<b>2017年</b> ( <i>千港元)</i>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b>2019年</b> ( <i>千港元)</i>
一年內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27 196	969 1,084	1,767
總計	1,423	2,053	2,272

經營租金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及停車場應付之租金。租約之平均協議期限為 一至三年,而租期內的租金固定不變。

## 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負債明細:

		於3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_	_	7,198	_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94	1,733	106	306
銀行借款	_	_	57,000	49,000
租賃負債				1,664
	1,494	1,733	64,304	50,970

####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7月31日,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包括(i)應付馬亞木先生的款項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零及零;(ii)應付人人汽車款項分別約為2,000港元、0.5百萬港元、零及0.2百萬港元;及(iii)應付碧坤有限公司款項分別約為零、零、0.1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有關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無擔保及須按要求償還。所有應付關聯方款項將於[編纂]時全數結清。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為合資夥伴代表本集團支付的合約按金,約為7.2百萬港元。有關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無擔保、須按要求償還及於2019年4月期間,如上所述投標不成功後退還。

### 銀行融資及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

	<b>2017年</b> <i>(千港元)</i>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b>2019年</b> ( <i>千港元</i> )	於2019年 7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浮息銀行借款 無抵押及有擔保			57,000	49,000
實際利率(附註)			2.63%-3.94%	3.39%-4.74%

附註:於2019年財政年度及直至2019年7月31日的實際利率。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賬面金額以港元計值,並須於相應期間每年進行審查。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2018年8月獲得銀行融資約40.0百萬港元,其後於2018年11月臨時增加至90.0百萬港元,以資助(其中包括)支付僱員的開支及高鐵合約所需的合約按金。當臨時增加於2019年3月到期後,銀行將我們的銀行融資的還款期限延長至2019年6月4日,但借貸額度由2019年4月3日開始分階段調低,並於2019年6月4日後回復至40.0百萬港元。於2019年6月,我們獲得一筆可供動用至2019年9月的40.0百萬港元的新臨時融資增幅以支持本公司的營運。該銀行融資獲進一步延長至2019年11月。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7月31日的銀行借款由馬亞木先生及馬僑生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擔保,而所有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該等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本集團所有銀行融資均須待基於本集團或若干附屬公司財務資料作出之契諾達成 後方可作實,該等契諾於與金融機構之間的借貸安排中屬常見條款。倘本集團違反該 等契諾,已提取備用信貸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是否已遵守該等契諾。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約或延遲支付 任何款項或違反任何關於銀行借款的重大契諾。

於2019年7月31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上限為80.0百萬港元的現有銀行融資(包括融資臨時增加40.0百萬港元),其中69.7百萬港元已被動用。

#### 履約保證金

於2019年7月31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剩餘履約保證金約為20.7百萬港元,由本集團之銀行發出並以馬亞木先生及馬僑生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擔保,以在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履行就近期獲授的高鐵合約提供合約抵押的責任,並已從銀行融資中提取。詳情請參閱上文「銀行融資及銀行借款」。

#### 租賃負債

於2019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全部租賃的相對應租賃負債,除非其符合條件作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該等租賃負債為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之付款。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約為零、零、零及1.7百萬港元,以租賃按金作抵押及為無擔保。

#### 或然負債

於2019年7月31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於2019年7月31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者或本文件 另外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而未償還或同意將予 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 承兑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除於本文件本節「履約保證金」分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 關聯方交易

就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者的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純利率(%)(1)	9.9	8.2	6.0
股本回報率(%)(2)	26.3	25.9	34.9
總資產回報率(%)(3)	20.7	18.4	11.4
利息保障 (倍) ⑷	不適用	不適用	39.2
		於3月31日	
	2017年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9年
流動比率(倍)(5)	<b>2017</b> 年 4.5		<b>2019</b> 年 1.4
流動比率 (倍) <sup>(5)</sup> 速動比率 (倍) <sup>(6)</sup>		2018年	
	4.5	<b>2018</b> 年 3.1	1.4
速動比率(倍)(6)	4.5 4.5	<b>2018</b> 年 3.1 3.1	1.4 1.4

僅供説明用涂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

	2017年 財政年度	2018年 財政年度	2019年 財政年度
分部利潤率(%) <sup>(9)</sup>			
- 保安服務	20.3	21.6	15.4
- 設施管理服務	43.9	47.2	38.7
經調整純利率(%)(10)	9.9	12.7	8.9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11)	26.3	40.1	51.7
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12)	20.7	28.4	16.9

#### 附註:

- (1) 各年度的純利率乃按純利除以有關年度的收入後,乘以100%計算。有關我們的純利率的更 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各段。
- (2)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度的權益總額後,乘以100%計算。
- (3)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度的總資產後,乘以100%計算。
- (4) 利息保障等於相關年度的除利息、税項及[編纂]開支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淨額。
- (5) 流動比率乃按各年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速動比率乃按各年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資本負債率乃按計息銀行貸款總額除以有關年度的權益總額後,乘以100%計算。
- (8) 淨債務權益比率乃按有關年末的債務淨額除以有關年末的權益總額後,乘以100%計算。債 務淨額包括所有計息銀行借款(如有)(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
- (9) 各年度的分部利潤率乃根據各分部對外銷售收入減僱員福利開支(即分部業績)除以有關年度的分部對外銷售收入後,乘以100%計算。
- (10) 年內經調整純利率乃按年內經調整純利除以有關年度的收入計算。經調整純利乃按年內純 利扣除非經常[編纂]開支計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 (11)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內經調整純利除以於相關年度的權益總額後,乘以100%計算。經 調整純利乃按年內純利扣除非經常[編纂]開支計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 顧 |。
- (12) 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經調整純利除以於相關年度的總資產後,乘以100%計算。經 調整純利乃按年內純利扣除非經常[編纂]開支計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 顧」。

### 保安服務分部業績

我們的保安服務分部業績由2017年財政年度的約20.2百萬港元增加約4.1百萬港元 或20.4%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24.3百萬港元。於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 我們的保安服務分部利潤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0.3%及21.6%。

我們的保安服務分部業績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24.3百萬港元增加約17.0百萬港 408SFC-4 元或70.1%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41.3百萬港元。我們的保安服務分部利潤率由2018年 財政年度的約21.6%下跌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15.4%,有關跌幅主要由於於2019年財 政年度(i)高鐵合約;及(ii)我們服務組合中的合約E規模龐大所致,其佔2019年財政年 度保安服務分部業績的約53.3%,但利潤率較低,分別約為15.6%及11.2%。尤其是, 合約E產生的利潤較低,主要由於董事相信我們須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以贏得投標並 擊敗其他行業參與者承接該項目,得以在深圳灣及文錦渡管制站提供服務,此乃我們 首個成功擴展至健康檢查人手支援服務的項目,為我們保安服務分部的新業務。董事 視該項目為證明之一,協助我們成功於2019年財政年度取得超大型鐵路及交通基礎設 施項目人手支援服務的新合約,即就廣深港高鐵經營車站客務中心及提供車站助理、 手推車、行李員管理、交通督導及列車服務員的合約K及合約L。隨著合約E的開展, 我們的人手支援服務於2018年財政年度增加,於2018年財政年度確認收入約7.6百萬港 元, 並於2019年財政年度錄得大幅增長約1.283.7%至約105.2百萬港元。此外, 根據弗 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競爭強勁以及所涉及合約的規模,公營部門合約的利潤一 般遠低於私營部門合約。此外,我們就前述高鐵合約裁員付款計提撥備產生額外僱員 福利開支。

#### 設施管理服務分部業績

我們的設施管理服務分部業績由2017年財政年度的約1.7百萬港元增加約6.9百萬 港元或約401.2%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8.7百萬港元。我們的設施管理服務分部利潤率 由2017年財政年度的約43.9%增加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47.2%,有關增長主要由於上 文所述的分部收入增長所致。

我們的設施管理服務分部業績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8.6百萬港元增加約2.1百萬 1408SFC-4 港元或23.9%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10.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2019年財政年 度停車場和賃及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我們的設施管理服務分部利潤率由2018年 財政年度的約47.2%減少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38.7%。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2019年財 政年度與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相關的一份高鐵合約(即部分合約L)開展所致,其規 模較大,為我們2019年財政年度設施管理服務分部業績貢獻約11.4%,但利潤率較低, 約為18.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競爭強勁以及所涉及合約的規模,公營 部門合約的利潤一般遠低於私營部門合約。此外,董事考慮到我們業務策略之一是讓 我們的設施管理服務擴展至香港公營部門,且我們願意提供具競爭力價格以贏得合約L (為我們就香港設施管理服務的首個公營部門項目)。因此,董事相信合約L項下該等停 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產生的利潤較提供予均屬私營部門的其他客戶的設施管理服務產 生的利潤較低實屬合理。於2019年財政年度,撇除合約L產生的停車場租賃及管理相關 利潤,我們的設施管理服務分部利潤率約為44.8%。

####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於往續記錄期間分別約為26.3%、25.9%及34.9%。撇除於2018年財政 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產生的非經常[編纂]開支分別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後,相 應年度經調整股本回報率將分別為[編纂]及[編纂],2017年財政年度至2018年財政年度 期間出現的跌幅主要由於已付股息由2017年財政年度的約5.0百萬港元增至2018年財政 年度的約8.4百萬港元,以致權益總額減少。於2019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經調整股本回 報率升至約51.7%,主要由於經調整純利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16.6百萬港元增至2019 年財政年度的約26.3百萬港元所致。

###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於往續記錄期間分別約為20.7%、18.4%及11.4%。撇除於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產生的非經常[編纂]開支分別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後,相應年度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將分別為[編纂]及[編纂]。2017年財政年度至2018年財政年度期間出現的跌幅主要由於2017年財政年度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純利增速相對高於2017年財政年度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總資產增速。於2019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降至約16.9%,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我們於年內的總資產增速相對高於經調整純利增速,而相關總資產結餘增幅主要由於與擁有可達120天的較長結算期的高鐵合約所需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鑒證收入有關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 利息保障

於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末並無產生任何利息 開支。因此,於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利息保障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我們於2019年財政年度的利息保障約為39.2倍,主要由於2019年3月31日計息銀行借款增加約57.0百萬港元,導致於2019年財政年度產生約0.8百萬港元的融資成本。

###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並無任何存貨。因此,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2017年3月31日的4.5下降至2018年3月31日的3.1,主要由於應計員工成本有所增加以支持設施管理服務分部的擴展。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2018年3月31日的3.1進一步降至2019年3月31日的1.4,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及應計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 資本負債率及淨債務權益比率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並無擁有任何計息銀行借款。 因此,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資本負債率及淨債務權益比率兩者均不適用於本集 團。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約為57.0百萬港元,故資本負債率約為112.1%,而淨債務權益比率約為58.8%。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市場利率及市價變動的市場風險,例如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面臨的風險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8,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股息

於往續記錄期間,已分別宣派約5.0百萬港元、8.4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的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股息已全數結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我們未必會使用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作參考或以此為基準,釐定日後或會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

派付股息的建議須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而[編纂]後宣派的任何年度末期股息 則須經股東批准。本集團並無任何股息政策。董事或會在考慮我們的營運、盈利、財 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所需,以及當時可能視作有關的其 他因素後,於日後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符合我們 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的規定,包括取得股東批准。

在任何既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被保留,並可用於其後年度的分派。倘將溢利作為股息分派,則該部分溢利將不可用於再投資我們的業務。

###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3日註冊成立,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公司概無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與[編纂]及[編纂]有關而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並未獲行使,[編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與發行新股份直接有關,並自權益表中扣除,而餘額約[編纂]港元已或將反映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此金額中,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已分別計入我們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的損益賬中,而餘額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2020年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將於本集團損益內確認或將資本化的實際金額須根據審計以及變量及假設變化予以調整。

[編纂]應注意,上述非經常[編纂]開支將會對我們的2020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有關財務業績未必能與本集團過往的財務表現進行比較。

#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 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

有關我們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的資料,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 核備考財務資料」。

## 重大不利變動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編纂]開支並無對本集團自2019年3月31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變動。董事認為,2020年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將不會因確認[編纂]開支而受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將於本集團損益內確認的最終金額須根據審核以及變量及假設變化予以調整。由於該等開支,2020年財政年度的純利或會較上個財政年度有所下跌。[編纂]應注意[編纂]開支對本集團2020年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 2019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 自2019年3月31日起並無事項將對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其全文載於本文 件附錄一。